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

03 上訴人 鄭却

04 林鎮洲

05 林香均

06 林念慈

07 林芷安

08 林慧琴

09 林慧如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慧娟

12 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

14 複代理人 蔡弘亮律師

15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16 複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

17 上訴人 明興工業社即黃貴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鑑鑫實業有限公司

20 上一人

21 法定代理人 洪秋月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訴人 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洪志明

26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林燕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立聖

29 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

30 陳世煌律師

01 參 加 人 劉介文

02 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
04 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05 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
06 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上訴駁回。

09 第二審、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參加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全宏齒
10 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鑫實業有限公司、明興工業社即黃貴明
11 各負擔10%，餘由上訴人鄭却、林鎮洲、林香均、林念慈、林芷
12 安、林慧琴、林慧如、林慧娟連帶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16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劉介文於113年12月27日具狀主張其就本件有法
18 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上訴人，而聲明參加訴訟（見本院
19 卷一303至30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爰將之列為參加
20 人。

21 二、又上訴人明興工業社即黃貴明（下稱明興工業社）、鉅鑫實
22 業有限公司（下稱鉅鑫公司）、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全宏公司）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
2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為伊
28 所有，同段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000、000-0地號土地，
29 合稱系爭土地）原亦為伊所有（本件原審判決後，伊於民國
30 111年4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000-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參
31 加人）。上訴人鄭却、林鎮洲、林香均、林念慈、林芷安、

林慧琴、林慧如、林慧娟（下合稱鄭却等8人）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未經伊同意，擅在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二（下稱附圖）所示編號（下稱編號）A（面積547.61m²）、編號B（面積385.53m²）及編號C（面積403.71m²）部分，依序搭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0巷○○○0000巷○00號、00號、00號房屋（下依序分稱A、B、C鐵皮屋，合稱系爭鐵皮屋），另在000地號土地上如編號D（面積306.3m²）部分，擅自興建0000巷00之0號磚造樓房及圍牆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D建物）。林鎮洲並將A、B、C鐵皮屋依序出租予全宏公司、鈺鑫公司、明興工業社。嗣○○○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系爭鐵皮屋及系爭D建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均由鄭却等8人繼承。又伊原管理人即訴外人○○○於00年間死亡後，因未能合法選任新管理人，致未能對無權占有人訴請拆屋還地，然伊未同意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其行使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並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鄭却等8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如編號A、B、C及D部分（下稱系爭占用土地），全宏公司、鈺鑫公司、明興工業社亦分別無權占用編號A、B、C部分土地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求為命全宏公司、鈺鑫公司、明興工業社應依序自A、B、C鐵皮屋遷出；鄭却等8人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占用土地返還予伊（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參加人為輔助被上訴人，另稱：系爭地上物應非民國初年所建，被上訴人請求鄭却等8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返還系爭占用土地，並非權利濫用，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語。

三、上訴人答辯：

(一)鄭却等8人、全宏公司、明興工業社則以：林立聖非被上訴人之合法管理人，亦非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縱認林立聖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本件訴訟亦非屬祭祀公業條例第36條規定之保全、利用或改良行

為，被上訴人應為當事人不適格。伊雖無占用系爭土地之權源，然自被上訴人原管理人○○○於00年00月00日死亡起，至林立聖就任管理人止，被上訴人或其派下員長期未對伊主張系爭土地之權利，足使伊信賴被上訴人已不欲行使系爭土地之權利，且被上訴人係為出售土地牟利，此與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之目的大相逕庭，被上訴人於本件請求為權利濫用，且違反誠信原則。又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5號確定判決（下稱65號判決），已認定被上訴人對訴外人即大房成員○○○訴請拆屋還地為權利濫用，而鄭却等8人與○○○同屬大房成員，故65號判決於本件有爭點效。

(二)鈺鑫公司另以：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劉介文已於111年4月1日取得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伊就系爭鐵皮屋拆除與否皆無意見。

(三)並均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有當事人能力，且為適格之當事人：

按祭祀公業條例已於97年7月1日施行，祭祀公業依該條例第21條、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固有當事人能力，未登記為法人者，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亦有當事人能力。祭祀公業雖尚未辦理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惟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自應列祭祀公業為當事人，並以管理人其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為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於107年11月11日選任林立聖為管理人，且經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下稱太平區公所）同意備查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書、太平區公所108年5月00日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可佐（見原審卷一57、59頁，本院前審卷三449至465頁），依上說明，被上訴人雖未登記為法人，然仍為非法人團體，並以林立聖為法定代理人。而被上訴人於本件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遭上訴人無權占有，請求其等拆除

系爭地上物後返還系爭占用土地，自屬適格之當事人。上訴人所辯林立聖非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等語，均不可採。

(二)上訴人無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又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000地號土地為伊所有，另000-0地號土地原亦為伊所有，於原審判決後之111年4月1日方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參加人，鄭却等8人未經伊同意以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占用土地，全宏公司、鈺鑫公司、明興工業社分別向林鎮洲承租而依序占有使用A、B、C鐵皮屋，亦無權占用000-0地號土地如編號A、B、C部分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現況照片、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可證（見原審卷一21、57、59、107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前審卷四410頁，本院卷一285頁），堪認實在。又被上訴人於提起本件訴訟時，為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其雖於111年4月1日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劉介文，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此於被上訴人之請求並無影響。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全宏公司、鈺鑫公司、明興工業社依序自A、B、C鐵皮屋遷出，鄭却等8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占用土地，核屬有據。

(三)被上訴人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

1.按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具權利行使之形式，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的相背馳，應客觀觀察一切具體情事，尤應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判斷。又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依特別情事，足以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賴，

認為權利人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或以此信賴為其行為之基礎，按一般社會通念，應對義務人加以保護，即認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不發生應有之效果，此乃源於誠信原則之「權利失效原則」。法院應綜合權利性質、法律行為種類、當事人間關係、社會經濟狀況、當時時空背景及其他相關情事，以為認定，易言之，必權利人之具體作為或不作為（如經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仍消極未有回應），或積極從事與行使權利相互矛盾之行為等，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權利失效，除權利人經過相當時間不為權利行使之事實外，並須有特別事實，致義務人信賴權利人不再主張該項權利，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鄭却等8人無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等情，為鄭却等8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285頁）。又被上訴人第6房○○、○○○、○○、○○以下派下員，第7房○○○以下派下員、第8房全體派下員，並未將系爭土地之權利讓與鄭却等8人及其被繼承人，亦為鄭却等8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前審卷五38頁），堪認鄭却等8人及其被繼承人均知並未取得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另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派下員○○○與大房○○○間派下權賣渡證，係於52年10月8日始簽訂（見本院前審卷二221至229頁），且觀諸系爭地上物照片（見原審卷一21頁），系爭D建物外觀為現代磚造樓房，系爭鐵皮屋外觀亦甚新穎，難認鄭却等8人及其被繼承人占有使用系爭占用土地，已長達百年。再者，被上訴人於54年間原管理人○○○死亡後，長期未選任管理人，迄至107年11月11日始選任林立聖為管理人，並經太平區公所以系爭函文同意備查，已如前述，而鄭却等8人及其被繼承人既為被上訴人派下之大房成員，自應知悉於54至107年長達50餘年間，被上訴人係處於無管理人可代為行使權利及繳納地價稅之情況，則鄭却

等8人或其被繼承人縱長期占用系爭占用土地，並有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亦難認其已正當信賴被上訴人不再行使其權利。況被上訴人部分派下員即訴外人○○○、○○○均不知系爭土地有遭上訴人無權占用之情形，為鄭却等8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286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派下員並非均知系爭土地遭無權占用，而仍不行使權利等情，堪認實在。且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與行使權利相互矛盾之具體作為，或經上訴人催告行使權利，仍消極未有回應之不作為，或被上訴人有何特別事實，致其等信賴被上訴人不再行使系爭土地之權利，則其所辯被上訴人於本件請求為權利濫用、權利失效，且有違誠信原則等語，實無可採。

3.次按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均非65號判決之當事人，有該判決書可稽（見本院卷二99至112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予認定。依上說明，65號判決於本件自無爭點效之適用。至鄭却等8人聲請調閱65號判決案卷以證明該判決於本件有爭點效（見本院卷二11頁），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全宏公司、鈺鑫公司、明興工業社依序自A、B、C鐵皮屋遷出，鄭却等8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系爭占用土地返還被上訴人，為有理由，均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均認與本件之結論無涉，茲不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3 法官 莊宇馨
04 法官 吳國聖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上訴人得上訴。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2 訟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5 書記官 陳緯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